

# 南安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南安市拟征地安置公告〔2020〕001号

为实施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福建洋荷（南安）50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福建洋荷（南安）50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位于眉山乡前进村、大眉村。

##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眉山乡前进村、大眉村集体土地面积6.5960公顷。其中：耕地1.0874公顷（水田）、茶园1.4468公顷、经济林地3.5784公顷、其他农用地0.3998公顷、建设用地0.0836公顷。

##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文〔2017〕35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南安市眉山乡前进村、大眉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每公顷62.4万元，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1.0，园地及其他经济林地0.6，非经济林地0.4，其他农用地0.4，建设用地0.16。

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3万元、地面房屋及其他地上物等补偿标准（具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福建洋荷（南安）50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由眉山乡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计提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

## 四、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23人，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眉山乡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眉山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附件：福建洋荷（南安）50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福建洋荷（南安）50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福建洋荷（南安）50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规定，按照我市现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眉山乡前进村、大眉村集体土地面积 6.5960 公顷，详见《福建洋荷（南安）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面积：耕地 1.0874 公顷（水田）、茶园 1.4468 公顷、经济林地 3.57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98 公顷、建设用地 0.0836 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

1. 坟墓 62 座；
2. 水井 14 口 93.38 立方米；
3. 机井 4 口 400 米；
4. 新炭林 53.68 亩；
5. 水泥道路 1593 平方米；
6. 饮水水管 1033 米；
7. 蓄水池 5 个 110 立方米；
8. 茶园 21.702 亩；
9. 桂花树 40 公分以上 29 株；
10. 青苗 16.311 亩。

## 三、非住宅房屋的种类、数量

1. 工业厂房 332 平方米；

## 四、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耕地每公顷 62.40 万元，金额 67.8538 万元人民币；
2. 园地每公顷 37.44 万元，金额 54.1682 万元人民币；
3. 经济林地每公顷 37.44 万元，金额 133.9753 万元人民币；
4.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24.96 万元，金额 9.9791 万元人民币；
5. 建设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金额 0.8347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266.8111 万元，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坟墓补偿标准：凶葬 1000 元/座，清朝古墓 10000 元/座，金额 8 万元人民币；
2. 水井补偿标准：条石 300 元/立方米，金额 2.8014 万元人民币；
3. 机井补偿标准：180 元/米，金额 7.2 万元人民币；
4. 新炭林补偿标准：800 元/亩，金额 4.2944 万元人民币；
5. 水泥道路补偿标准：110 元/米，金额 17.523 万元人民币；

6. 饮水水管补偿标准：4 寸塑料管 33 元/米，金额 3.4089 万元人民币；
  7. 蓄水池补偿标准：300 元/立方米，金额 3.3 万元人民币；
  8. 茶园补偿标准：“封行”1 万元/亩，金额 21.702 万元人民币；
  9. 桂花树补偿标准：40 公分以上的 500 元/株，金额 1.45 万元人民币；
  10. 青苗补偿标准：按耕地面积 3 万元/公顷，金额 3.2622 万元人民币；
- 合计数额 72.9419 万元，支付给承包经营者等使用权人，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六、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工业厂房 450 元/平方米，金额 14.94 万元人民币，公示期满 30 天内腾空临时搬迁补助过渡费 200 元/平方米；

合计数额 21.5800 万元，支付给房屋所有权人，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七、本补偿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本项目不计提集体预留发展用地。